**附件2**

**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审批技术审查单**

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**行政审批事项**

受理单编号：2022010346 申请技术审查时间：2022年12 月27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技术审查项目名称 | 铁岭昌瑞建筑材料检测有限公司建筑工程材料见证取样检测资质（延期） |
| 申请人 | 付大鹏 |
| 技术审查部门 |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处 |
| 审查时限 |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。 |
| 技  术  审  查  意  见 | 经审查，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存在以下问题：   1. 参数 2. 未提交计量认证证书。 3. 未提交以下参数计量认证。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| 序号 | 检测项目 | 参数 | | 1 | 陶瓷砖 | 抗热震性 |  1. 辽住建发【2020】2号文件中没有以下参数规定，不予确认。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| 序号 | 检测项目 | 参数 | | 1 | 砂浆 | 表观密度 | |
| 备注 | 技术审查部门履行技术审查程序以后，须明确具体专业内容的审查意见，不同意的应注明原因，并将此单返回行政审批处；此单一式两份，技术审查部门和行政审批处各留存一份。 |
| 专家签字 |  |